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刘书锦）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1月18日到任。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1 年，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及期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关于年度报告的会议上，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第一大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通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贷款而取得资金的事项；2010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10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做出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中肯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公司报告期盈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产生的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分红，不转增。

(5)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我们认真审阅，并一致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本报告期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的情况作了详尽介绍，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改进计划和措施，以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基本情况。

(7) 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认可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8)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独立董事均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2、在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将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闲置流动资金用于短期拆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经营状况和资质良好的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采取了有足够风险担保的稳健措施，要求有实物资产抵押或有相当资质的担

保公司进行担保，实现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同时，也能让闲置资金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提高公司经营收入，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在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书：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未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情形。

4、在公司 201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进行审计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一直未能设立，为公司审计和与监管部门沟通均造成不便，且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紫鑫药业审计业务被证监会批评扣分。为了公司年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进行审计业务。

该事务所具有一定的实力和水平，在业内也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有被证监会处罚扣分的情况。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避免大股东关联人控制行为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混乱及监督机制缺失，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认真审阅，并经常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避免大股东关联人控制行为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混乱及监督机制缺失。

四、现场工作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专题沟通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审计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五、建议和意见

2011年是公司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一年，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内控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作，2012年公司应继续对内控体系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人也会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职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设性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书锦